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管理委员会文件

济管〔2020〕16号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加强市场监督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

各片区管理办公室，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管委会各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管理委员会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共同推进济源高质量高水平建设国家产城融合示范区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构建“大市场、大质量、大监管”格局，提高济源示范区市场监管工作现代化水平，助推济源示范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现就加强市场监督管理工作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高质量高水平建设国家产城融合示范区，坚持新发展理念，以深化商事制度改革为着力点，重点优化市场准入、竞争和消费环境，大力实施质量强市、标准引领、知识产权、商标品牌、食品安全五大战略，着力推进智慧监管，改革监管体制机制，创新监管方法手段，提升市场监管领域安全保障水平，加快推进市场监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以市场监管高质量助力济源示范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为高质量高水平建设国家产城融合示范区打造新优势、作出新贡献。

（二）总体目标。基本建成统一开放、竞争有序、诚信守法、监管有力的现代市场体系，形成创新创业、公平竞争、安全放心的市场营商环境，形成市场导向、标准引领、质量为本的质量强市体系，形成法治保障、科技支撑、多元共治的市场治理格局，深化商事制度改革和实施质量强市、标准引领、知识产权、商标品牌、食品安全五大战略及推进智慧监管、建设区域性检验检测服务平台等重点工作取得显著成效。

二、深化商事制度改革

（一）争取先行先试。争取一批有利于高质量高水平建设国家产城融合示范区的国家级、省级市场监管工作试点城市，争取省市场监管局明确赋予济源示范区的省一级市场监管工作管理

权限清单，争取省市场监管局明确下放、授予或委托济源示范区实施一批有利于高质量高水平建设国家产城融合示范区的市场监管领域管理权限清单，为市场主体提供创新、高效、领先的市场监管服务。

（二）深化准入改革。围绕“准入不准营”、市场主体退出难等突出问题，深化商事制度改革，推进“证照分离”“多证合一”改革，推进“证照联办”升级，推进电子营业执照等企业准入便利化改革，争取纳入“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范围，构建全国一流水平的准入准营环境。实现注册登记自助一体机数据共享，最大限度压缩企业开办时间。探索建立多元化市场主体退出制度，深化简易注销改革，便利市场主体快捷退出。

（三）扶持小微企业。实施“初创企业能力提升工程”，推动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小微企业，开展政银合作、融资创新、信用激励、专业化服务等小微企业提质增效行动，推动市场主体结构优化升级。推进“小个专”非公党建工作，创建“小个专”标准化党支部省级试点和非公党建省级示范点，打造可复制可推广的“小个专”非公党建工作品牌。

三、实施质量强市战略

（一）健全质量工作推进机制。建立完善质量宏观管理指标体系，健全完善“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联合、企业主责、社会参与”的质量工作格局。制定出台《质量提升若干政策》，整合质量、商标、品牌、标准化、知识产权等奖励政策，扩大奖

励范围，提升奖励标准，发挥质量提升奖励政策导向作用。

(二) 推进“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城市”创建。深入开展钢产品、金银珠宝制品、饮品、纳米材料等行业质量提升行动，组织开展质量标杆对比提升、质量基础设施能力提升、质量专家企业深度行活动，在大中型企业推行首席质量官制度，培育形成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具有较强国际国内市场竞争力的知名品牌和优势企业，整体质量供给水平位居全省前列。

(三) 加强政府质量奖争创。深入开展市长质量奖评选活动，推动企业导入卓越绩效管理模式，引导企业提升管理水平和创新能力，选树一批质量管理优秀、科技创新突出、品牌建设显著的企业，壮大市长质量奖获奖单位队伍。加强指导服务，积极申报中国质量奖、省长质量奖，不断取得新突破。

四、实施知识产权战略

(一) 加强知识产权创造。开展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创建和知识产权强市建设，指导优势产业和企业围绕核心技术，形成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培育一批创新水平高、权利稳定的高价值高质量专利，年专利申请量、授权量分别突破 1500 件、1000 件，每万人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超 6 件。指导优势产业的高价值专利申报中国专利奖和省专利奖。设立示范区专利奖，发挥引导作用，激发权利人创新创业热情。

(二) 加强知识产权运用。开展专利导航产业发展试验(园)区建设，推动产业专利技术的集成、突破和储备、流转，促进优

势产业形成专利联盟，提升产业核心竞争力。建设河南省军民融合知识产权交易中心，建成集“专利、商标、地理标志”一体的全链条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品牌。探索建立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财政补偿专项资金，拓宽专利、商标质押融资渠道，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额累计突破3亿元。

(三)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开展知识产权执法维权专项行动，加强注册商标专用权保护，严厉打击恶意、重复侵权等违法行为。加强互联网、电子商务、大数据、云计算等新领域创新成果知识产权保护。建立知识产权信用信息档案，将故意侵犯知识产权行为信息纳入企业和个人征信系统。健全完善知识产权维权机制，建设河南（济源）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五、实施标准引领战略

(一)强化标准体系建设。围绕产城融合、城乡一体，以促进自主创新、节能降耗、环境保护和农产品、食品安全为重点，鼓励企业积极参与国内、国际标准化活动，支持优势产业、企业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和专利及时转化为标准，将具有比较优势的企业标准上升为省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国际标准，新主导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5项以上。

(二)强化标准试点创建。围绕现代产业体系建设，在有色金属、钢铁、化工等济源优势产业和乡村振兴、高新技术、循环经济、“放管服”改革、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等重点领域，积极征集、创建国家级、省级标准化示范试点项目，新争创国家级标

标准化试点 1—2 个。加强现有示范试点项目培育指导，做好成熟项目考核验收和经验推广。

（三）强化领先标准制定。鼓励企业积极采用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先进适用的团体标准，制定高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企业标准，成为标准“领跑者”，引领行业创新发展。鼓励具有技术优势的社会团体参与或主导制定团体标准，增加先进标准的市场供给。

六、实施商标品牌战略

（一）提升商标品牌发展水平。鼓励文化旅游、美丽乡村、知名餐饮和金银制品、饮品、特色农产品、冬凌草等产业产品及时办理商标注册，申请中国驰名商标，新增中国驰名商标 1 件以上，确保新兴产业企业平均拥有 1 件以上自主商标。挖掘食品饮料、冶金、化工、旅游等传统优势行业商标品牌发展潜力，加强与其相关联的商标品牌集群建设。开展国家层面地理标志促进工程，指导帮助特色产品申请国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提高地方特色产品附加值。

（二）强化商标品牌权利保护。严厉打击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违法行为，维护注册商标权利人利益。开展中国驰名商标、集体商标、地理标志证明商标专项检查。以商标印制单位为重点，强化检查排查，规范商标印制行为。严厉打击网络交易商标违法行为，维护企业和消费者合法权益，营造保护商标品牌创新、促进市场竞争的良好环境。

（三）发展商标品牌中介服务。加快发展商标代理、咨询、评估、交易、诉讼、援助等中介服务机构，建设规范的网上交易平台，盘活利用闲置商标资源渠道，提高商标资源使用率。在重点产业领域和产业集聚区建立商标品牌工作站，加强商标品牌知识培训、宣传、推广、评价工作，提升企业商标品牌运作水平。加强商标代理行业监管，规范代理行为。

七、实施食品安全战略

（一）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遵循“四个最严”要求，深入推进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建设，着力健全绿色生产体系、政策制度体系、产品追溯体系、安全标准体系、检验检测体系、食品安全信用体系，构建从农田到餐桌全过程、全链条监管机制，大力开展餐饮食品安全示范街、示范农贸市场和放心肉菜超市创建活动和社区“菜篮子”形象店建设，提升食品安全治理能力，推动食品产业高质量发展，让人民群众吃得安全、吃得健康、吃得放心。

（二）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推行食品生产企业自查制度，开展食品经营企业食品安全责任承诺践诺活动，自查率 100%，承诺践诺率 100%。全面落实食品生产经营失信名单制度，定期发布食品生产企业失信名单。聚焦米面油、肉蛋奶和果菜茶等大宗食品，开展乳制品、肉制品以及餐饮质量安全提升行动，盯住农药兽药残留、重金属污染、非法添加、假冒伪劣等问题，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食品安全问题的底线。

（三）推进食品安全标准化管理。分类推行先进适用食品安全管理模式，在食品小作坊、小型食品生产企业和食品流通、餐饮单位推行 6S 标准化管理，在中型以上食品生产企业推行 HACCP 管理体系达 70%，在大型食品生产企业实施 ISO2200 等质量管理体系达 100%，全面提升食品安全管理水平。开展饮品产业发展行动计划，指导饮品产业加快转型升级、实现绿色发展，打造百亿级食品饮料产业集群，打造中国饮品产业发展新高地。

八、强化推进智慧监管

（一）强化“互联网+监管”。加大财政投入力度，建设以大数据智慧分析指挥调度中心为核心、智慧市场监管 APP 为端口、各项监管执法服务子系统为支撑，集大市场融合、大数据慧治、大信用共管、大服务惠民于一体的智慧市场监管信息平台，强化对涉企数据的监测、分析、研判、挖掘，提供高效便捷的市监为民服务、科学精准的监管执法支撑、有的放矢的领导决策参考。

（二）强化综合监管。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制定统一的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细则，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实现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和联合监管常态化。推进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探索构建企业信用风险评价体系，提高风险预判能力和监管效能。推动部门联合惩戒，对违法企业加大行政处罚和信用约束力度。

（三）强化创新监管。推进物联网、图像识别、电子证照等

先进技术在市场监管领域应用推广。探索推行市场主体信用修复，进一步扩大修复范围、拓宽修复渠道，开展冒用他人身份信息撤销登记，在公平竞争审查中引入第三方评估，开展产品伤害监测、缺陷产品召回等工作。

九、加强检验检测服务平台建设

（一）整合检验检测资源。探索整合市场监管、农业等涉及食品安全的检验检测资源，高标准建设济源食品安全综合检验研究中心，提高应对食品安全突发性事件的应急检验和风险研判能力，为全过程食品安全监管提供优质高效技术服务。

（二）建设检验检测平台。围绕钢产品、金银珠宝制品、饮品、纳米材料等重点产业，筹建一批国家级和省级质检中心，打造检验检测技术公共服务高地。持续加强市场监管各类检验检测机构能力建设，推动检验参数增容扩项，巩固提升检验检测能力。

（三）加强检验检测规划。将检验检测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建设纳入济源示范区十四五发展规划，在项目资金、建设用地、基础设施、技术装备、科技创新、人员编制等方面给予全方位保障。

十、落实市场监管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济源示范区管委会、省市场监管局共同推进济源高质量高水平建设国家产城融合示范区战略合作工作领导小组，由济源示范区管委会分管市场监管工作的领导任组长，相关部门负责同志为领导小组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济源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加强与省市场

监管局的沟通联系，研究协调重要合作事项，制定合作事项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推动济源示范区市场监管工作水平全面提升。

（二）加强督查考核。建立健全市场监管工作督查考核机制，强化对质量强市、食品安全等市场监管领域重点工作的考核，将市场监管领域重点工作考核结果作为各相关单位领导班子及有关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

（三）加强经费保障。建立完善市场监管经费保障机制，充分保障市场监管工作经费需求，重点做好市场监管执法装备购置配备、基层市场监管所标准化建设、检验检测机构建设、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智慧市场监管系统建设、市场监管领域国家级试点（示范）城市创建、质量提升奖励政策落实、市场监管工作人员教育培训等经费保障。

（四）加强宣传教育。着力强化创新形式，充分发挥各类宣传平台作用，全面加强市场监管宣传力度，提升全社会的质量意识、食品安全意识、知识产权意识、消费维权意识等，营造有利于市场监管工作的浓厚氛围。大力加强市场监管干部职工教育培训力度，全面提升市场监管干部履职能力。

（五）加强药监保障。积极支持、配合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第八监管分局工作，努力保障药品安全。

2020年12月24日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12月24日印发
